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欣穎

電話：27208889或1999轉2954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k90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04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30152708_1130104053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之

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2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二、人事總處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修正生育給付相關規定，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生育補助修正規定，已自113年1月5日生效，爰更新旨揭問答集，並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／總處政策與業務／業務Q&A／福利文康，及eCPA人事服務網／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／專區／法規資料查詢項下，請多加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1/26
09:49:18
交 換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大理高中 1130126



NGAA1136001024